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分析刚果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关于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

缔约国第十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在2006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确立了“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5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这个程序鼓励请求延长第5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9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这一议定程序还规定责成主席、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编写每项请求的分析，主席负责“在请求国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及早将分析报告“提交各缔约国”。
2. 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在提交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谈到请求提出过迟如何使分析小组面临挑战更加复杂化的问题。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在提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报告中记录在案指出，请求提出过迟，“妨碍了分析小组的工作，导致某些分析工作推迟很久才完成”。此外，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会议提醒注意，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5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即缔约国到期期限之前的一年)的3月31日提交请求”。
3. 《公约》于2001年11月1日对刚果共和国生效。刚果共和国在2002年提交的初次透明问题报告中表示，虽然还没有发现任何雷区，但是据认为刚果西南部与安哥拉交接的地区存在疑点。刚果共和国还指出，1970年代在这一地区作战的叛乱份子有可能布设过地雷，如果进一步进行探测会确定或者否定地雷的存在问题。

4. 自从刚果共和国提交其初次透明问题报告以来，再没有提供过任何有价值的补充资料，确定或者否定可疑地区是否存在地雷，建立了根据第七条第 7 (f)款提供过任何资料说明依照第五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案的现状。
5.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刚果如果认为无法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十年之内遵照执行《公约》第五条第 1 款，原本应该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延期请求。及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刚果仍然没有通知缔约国上述刚果可疑地区事实上是否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对此事作出结论指出，“会议注意到，刚果共和国第 5 条到期期限是 2011 年 11 月 1 日，但该国尚未表明它能够如期履行，会议指出，刚果共和国必须尽快地澄清这一事项”。
6. 2011 年 2 月 1 日，第十届会议主席致函刚果常驻日内瓦联合国的代表，提醒指出，第十届会议“指出，刚果共和国必须尽快地澄清这一事项”。2011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届会议主席会晤刚果常驻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再次强调必须澄清这一事项，并且回顾提到编写、提交和考虑提出请求的议定程序。
7. 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鼓励缔约国在准备其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支助股根据这一决定自 2009 年 8 月开始并在此后经常通知刚果共和国可以为其提供协助。
8. 刚果共和国在扫雷及相关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会议上重申，虽然未发现任何雷区，但是 1970 年代在该国西南部作战的叛乱份子有可能布设过地雷。刚果共和国还曾报告，战争残留爆炸物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该国将从速部署十多名新培训人员在可疑地区收集信息。此外，刚果共和国表示要请求延期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便遵照执行《公约》的规定。
9. 2011 年 6 月扫雷及相关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联合主席会晤刚果共和国的一名代表，重申必须保证确实开展活动证实可疑地区不存在地雷，或者提出延期请求，提请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联合主席鼓励刚果共和国利用支助股提供的技术支持。联合主席最后在布拉柴维尔向刚果共和国官员重申此事的紧迫性，再次表示支助股愿意派一位技术专家访问所涉地区，协助刚果评估当地情况，并在必要时编写一份延期请求书。刚果答复说没有经费支付这种访问涉及刚果本身的费用(例如国内的旅差费)。截至 10 月 27 日访问并未成行，因此联合主席建议进行一次较短的访问，可能只访问布拉柴维尔，协助当局编写延期请求书。
10. 刚果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截止期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鉴于刚果共和国自己已经宣布要履行义务，而刚果共和国至今尚未报告履行完毕，因此该国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没有履约。
11. 2011 年 11 月 24 日，刚果共和国向主席提交延期请求书。主席答复表示收到请求书，并表示十分遗憾，由于请求的迟交，无法对其作出分析。

意见

12. 刚果共和国如期注意到的那样，按规定曾有十年的时间可以采取步骤确认或否定该国西南部是否存在杀伤人员地雷，并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的全部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或保证予以销毁。

13. 刚果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新情况，说明该国西南部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可疑情况。请求书表明，刚果共和国请求延长两年，直至 2013 年 11 月，这意味着如果需要再次延期，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

14. 如上所述，根据缔约国商定的程序，刚果共和国如果认为无法在十年期内完成第五条第 1 款的执行工作，本应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延期请求。尽管请求书本应该在 2010 年提交，并加以分析和审议，但是如果刚果共和国在 2011 年初提交，则还有可能加以分析，并完全可以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将分析报告提交全体缔约国。

15. 迄今为止，26 个缔约国大体按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办事。其中许多缔约国用了几个月时间编写请求书，随后于第五条分析小组进行合作对话。此外，如第八届会议主席在提交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若干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抓住提出延期请求的机会来重新激发对国家扫雷计划的兴趣，这主要是通过表明国家的主动性和表明可以在较短的期限内执行”。

16. 刚果共和国没有履约，没有利用我们集体在第七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是一个严重问题。缔约国应该本着合作的精神集体努力纠正这种情况，防止其再度发生。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热烈欢迎一项提案，其目标是对未履行第四条的情况给予应有的关注，防止今后再发生不履约的情况。许多类似的措施可适用于第五条：

(a) 未履约的缔约国应以认真、透明的做法，立即通报——宜以致全体缔约国的普通照会的方式，通报说明未履约的原因，这种原因应该是非同寻常的原因。这些国家它应酌情尽快遵照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提出延期请求。

(b) 为了防止或处理未履约问题，扫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与有关缔约国、举行非正式磋商。磋商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应在截止期之前及早进行。

(c) 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应按要求每年报告所有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或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诸如改进资料的提供。此外，这些缔约国还应按要求报告根据第五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供的情况要尽可能详尽。